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四月 8 日

基督的復活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經文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5節：「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

前言

近幾年來，經濟發展呈現所謂的雙峰曲線趨勢，貧者是一峰，富者是另一峰。藉此而觀基督徒靈命成長也是一樣，呈兩峰表現，而兩峰的分野就在基督的死與復活的見證上，不知或不重視者是一峰，深知且視之為教會核心者則是另一峰。教會的素質亦是如此，凡不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其宣教佈道的基礎的教會是一峰，而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其宣教佈道的基礎的教會則是另一峰。上帝應許賜福給那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主幹的教會，卻責備不看重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教會，無論它有多大的會堂、有多少的會眾。

由此可見，你在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主幹的教會中服事，無論事輕位微都是偉大的；反之，你在不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主幹的教會服事，無論事重位高都是極微的。說得更嚴肅一點，凡稱牧師傳道者，不知、不講，甚至錯講基督的死與復活，他不是主所揀選的僕人，他不過是主所允許暫時在祂的教會中作事的人，僅是基督教機構的某一負責人；凡稱基督徒的，不知、不講，甚至錯解基督的死與復活，他不是主所揀選的門徒，他不過是主暫時允許在祂的教會中聚會的人，僅是基督教教徒而已。這些不屬於主的人，至終必被主從祂的口中吐出來，因為他們常討人的喜歡，他們心中僅存有其自私宗教之利己的思維。

不明白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人很難明白以上所述，但明白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基督徒已知基督的死與復活乃關係著他的過去與末日的未來。福音書讓我們看到，耶穌僅用比喻的方式將他的復活觀啟示給熟讀聖經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使他們聽也聽不見，看也看不懂。但卻對他的門徒一而再，再而三地讓他們知道這事的重要。所以在教會生活中，明白者與不明白者如同磁鐵的單極，永無相吸的可能，亦如同基督和彼列之對比，永無相和的可能。因為後者僅看重現世，這樣的人又怎知前者對將來復活的思念！

現代人常談上帝的幫助，但真正蒙上帝幫助的實證為何？保羅說：「蒙上帝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 26:22-23）一個人蒙上帝幫助的實證在於為「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作見證，不分尊貴、卑賤、老幼。

基督的復活與新約聖經

新約聖經的存在乃本於主耶穌基督已經復活的事實。基督復活的本身不僅有其獨一性，他的復活使他

在世時的生活變得無與倫比。他曾說過的話以及曾作過的事立即有了獨特非凡的意義，是所有人的言行不能相提並論的。倘若耶穌沒有復活，那麼任何有關於他的寫作祇不過是記載一個奇人的傳記，這奇人說了一些特別的話，作了一些特別的事，甚至會行神蹟，如此而已。但是，耶穌真的復活了，那麼情況就迥然不同。題到復活必然是從死裏復活，所以整本新約聖經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的死裏復活，因為沒有基督的死裏復活就沒有新約聖經。故，福音中心是主耶穌基督，我們傳揚他是上帝的兒子卻被釘在十字架上，以及傳揚他是從死裏復活之生命的主。

為什麼沒有人見到基督怎樣復活

有人看見基督是怎樣生在馬槽裏，也有人看見基督是怎樣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上帝卻不讓人看見基督是怎樣復活，而他們所看見的是已經復活向他們顯現的主。上帝為什麼不讓人看見基督是怎樣復活？因為基督的生與死乃關乎過去，基督的復活卻是關乎我們的未來。若上帝讓人看見基督是怎樣復活，那麼人必喜傳復活當時的情形，致使基督復活的意義失了調。

第一世紀的各樣復活觀

John Knox 說，「初期教會不是傳揚活的耶穌，而是傳揚復活的耶穌；他們之所以傳揚復活的主耶穌乃因為主是活的。」耶穌基督的復活對門徒而言是具革命性的事，震撼而突然，因為他們的復活觀萬萬沒有預期到主是這樣復活的。為什麼他們看到主復活會如此驚訝？這必須先從第一世紀的人的復活觀說起。

撒都該人

人是否相信復活，以及相信之後的復活時機，都不是自創的，而是根據聖經所言。撒都該人因摩西五經未提及復活，所以他們根據摩西五經，說，沒有復活一事。於是，他們挑戰耶穌有關復活的事（可 12:18），也煩惱著使徒本著耶穌傳講死人復活（徒 4:1-2）。

法利賽人

那些相信復活的人也是根據聖經，因為舊約聖經記有死人復活的事（參賽 26:19；但以理書 7 和 12 章）。但是經過兩約之間的發展，文士和法利賽人對復活的認知是在末世的時候，如馬大相信她的兄弟拉撒路在末日復活的時候必復活（約 11:24），他們不相信有人可以在歷史的當中復活。

今日基督徒的復活觀甚類似法利賽人的復活觀，即我知主復活，故我也必復活，但我的復活是在我死後發生的事。這復活觀便影響基督徒懷著一脫序的生活態度，即我現在怎樣作、怎樣傳、怎樣聚會都沒有什麼關係，我不傳基督的死裏復活也不痛不癢，我聽怎樣的道也無其所謂，反正我死後一定會復活。然，事實真是如此嗎？

民間信仰

然，歷史當中亦可有復活的事，祇不過那些復活是過去某位偉人藉著現在某人的身體來行事或說話。例如，希律王以為耶穌是他所斬的施洗約翰的附身，而其他的人卻以為是以利亞或先知中的一位如耶利米（可 6:14-16；太 14:1；路 9:7）的附身。這藉身顯現的觀念在耶穌查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時再度表現出來（可 8:28；太 16:14；路 9:19）。另外，主前 164 年時，Judas Maccabeus（猶大·馬加比）

亦在他的書中寫到，他夢見了那愛弟兄，為百姓和耶路撒冷聖城祈求的上帝的先知耶利米，交給他一把金劍。(註：馬加比於主前 160-167 年帶領猶太人擊潰西流古王朝 (The Seleucid Empire)，建立短暫的哈希曼王朝 (Hasmonean Dynasty)。他重修聖殿，將首都建於耶路撒冷，推行政教合一，統治達一世紀之久。)

主耶穌的復活觀

主耶穌的復活觀是死後「第三日復活」，這是與猶太人全然不同的復活觀。無怪乎，當門徒聽到主耶穌告訴他們他要從死裏復活時，彼此便開始議論這話是甚麼意思 (可 9:10)。請注意，耶穌所說的「第三日復活」的重點不僅是復活的本身，更重要的是「第三日」復活。如果沒有這「第三日」而僅說死後復活，那主耶穌的復活觀豈不與法利賽人沒什麼兩樣？這樣，「第三日」的意義到底為何？

聖經的復活觀

我們要明白主耶穌的復活觀必須從舊約聖經的原則中覓得，因為耶穌對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門徒曾說，「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加 24:27,44)。聖經對基督的死必須應驗，對基督的復活也必須應驗。所以保羅也說：「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這裏的聖經不是單一聖經節而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保羅的一生受教於法利賽門下，那他是怎樣從法利賽人錯誤的復活觀改變而得舊約聖經的復活觀？其中的轉捩點當然是升天後的主耶穌在大馬色特別向他的顯現，這顯現令他驚愕，並促使他重新檢視法利賽人的復活觀。而檢視的唯一正途就是回到他所熟知的舊約聖經，重新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根基來研讀它。主耶穌對保羅的這呼召不僅使他歸正，同時也要他以其法利賽的背景去扭轉改變信徒錯誤的復活觀。

至於那些親眼看過主復活的人 (如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所記)，保羅也必須處理之，因為以眼見作為教會對基督復活信仰的建立是不足夠的 (註：林前第十五章所記的目的，一則為的是駁斥那些不相信有復活之事之人的謬誤，另一則是告訴我們基督的復活對那些人而言是一過去既定的事實。) 試想，若以親眼看見基督復活才得建立基督復活的信仰，基督教怎能走出第一世紀？怎能建立教會兩千餘年而屹立不搖？可見，使徒肩負起教導教會之責，使教會有正確的復活觀，因為教會唯有持守在正確的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教訓上，才得健康地成長。保羅所擁有可建立信徒正確的復活觀的憑據就是基督的十字架與舊約聖經，這兩者是相互輝映的。

十字架的基礎

上帝是公義的上帝，祂坐在公義的寶座上以公義與公平為根基來審判管理萬有。這重點我們不可一日或忘，而我們必須以此重點來思想基督的復活才知這復活為什麼是「照聖經所言」。

當聖子道成肉身成為人，他也同樣受到上帝公義與公平的審判與管理，以律法作為檢視他行為的標準，這與我們相同，無特權，沒有例外。所以就基督的擔負罪而論，上帝公義的施行已宣判基督必須要死，這也就是基督的十字架。

但是，就基督的絕對順服而論，上帝的公義與公平卻無法在死的事上彰顯之。這樣，上帝當如何作為以獎賞基督對祂的絕對順服呢？我們若將基督的順服只理解到「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話，他祇不過是一位死的救主？他在十字架上最後一句話「成了 (It is finished)」豈不成為空話，因為死的救主對我們而言毫無用處？所以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 15:17,18)

由於基督的順服以至於死，上帝對這順服的獎賞乃是以祂的權能使基督從死裏復活。換句話說，基督的最後一句話「成了」不是「死了」，而是基督的順服「成了」父使他復活的基礎，這是永活的上帝與在他面前活的人最高峰的互動與相互輝映。

對我們而言，基督順服的「成了」而復活成為我們必須順服基督最鮮明的證據。這是什麼意思？保羅稱基督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亦即農作物收成開始時之初熟的果子，這意謂著還有後續的果子尚待收成，這後續待收成的果子就是那些父所賜給基督的人。那麼誰是這些人呢？是那些順服基督的人。上帝因著基督的順服而使基督從死裏復活，基督看到父這樣作，他也照樣使那些順服他的人死裏復活，得以稱義。

舊約聖經的印證

舊約聖經不乏死人復活的事，如以利沙救活一婦人的兒子(王下第 7,8 章); 也有預言死人復活的經文，如賽 26:19：「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但這些都不是與基督的復活有關，況且單一事件的引用有這復活乃照整本聖經之意。所以，這些復活的事件僅可作參考，難引導我們明白基督復活的真意。

使徒行傳第二章與第十三章分別記載了彼得與保羅傳道的第一篇信息，那是他們分別在耶路撒冷教會與安提阿教會所傳講。在這些信息中，我們看到兩位使徒同時引用詩篇第十六篇大衛的金詩中第十節聖經，「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 上帝的聖靈為何用這一節聖經同時感動這兩位使徒？因為上帝不叫祂的聖者見朽壞，即不叫基督的身體見朽壞，故主在死後第三天便復活了。

信心之道，救恩歷史的重述，以使徒行傳 13:16-41 為例（彼得在 2:14-36 的見證亦是同樣的觀念）

當保羅將舊約聖經與基督的十架對於基督的復活理解清楚之後，他便寫下教會對基督復活當有的信心。在此需提醒一句，這信心必須高過那些親眼見過復活的耶穌的人的信心，方才有助於歷代教會對基督復活之信心的建立。換句話說，心中的眼睛必須要看得見基督的復活。而耶穌說：「因看見了我纔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故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故對基督復活的信心也是如此的原則，即未見（過去基督復活）之事作為確據，再看所望（未來我們復活）之事作為實底。

保羅開始先述說過去的歷史，如揀選以色列，領以色列出埃及，容忍以色列四十年，設立士師 450 年，為他們立王等。在那過去歷史中隱藏有一未來的應許，這應許是一特定對象，並他所作特定的事，即上帝要「立一位救主耶穌」。當這未來即將到來的時候，上帝差了約翰預告這時候已到。但是，以色列

百姓卻渾然不覺，甚至還以政治殺了約翰，以政治和宗教殺了耶穌。然上帝是將未來的事和必成的事說明的上帝，故救主的應許不因人的無知愚昧殘暴而有所收回，上帝乃叫耶穌從死裏復活。這復活非空話，加利利人見之，耶路撒路人也見之，並常為此事做見證。但是，肉眼之見畢竟短暫，唯有信心的心眼之見才可流傳長遠。於是，保羅再度引人回到舊約聖經，首以詩篇第二篇來提示耶穌的神性，而在論到耶穌的人性時，保羅便將以色列民是君王大衛的後裔以及律法摩西的後裔的尊榮提升至屬耶穌的最高層次。他說，大衛見了朽壞，摩西律法無法使人稱義，唯有復活的耶穌才不見朽壞，信靠他才得稱義。保羅最後警告，輕慢此事的人就是那些觀看此事，驚奇此事的人要滅亡，因為這些人聽了總是不信。

對教會的警告

施洗約翰對耶穌的見證僅是 **candle light**，而我們可以見證施洗約翰不得為的基督的復活的見證，卻不見證之，我們將比 **candle light** 更弱，屆近黑暗。言至於此便知，有基督十架為教堂外表的教會不講基督的死裏復活絕不是基督的教會；而聽得此死裏復活之道的人不順服基督絕不是基督的門徒，不僅如此，這教會與聽者當比那些未聽得此道的人受更重的審判。